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经审慎核查,就原公告中关于可转债最后交易日予以更正,现将更正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正内容

公告前: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摘牌日: 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9日

自2026年11月16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1月19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洪城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6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3日为“洪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洪城转债” 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1月16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洪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0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洪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告后: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摘牌日: 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9日

自2026年11月17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1月19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洪城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6日为“洪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9日）,“洪城转债” 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1月17日起,洪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0日起,洪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原公告其余全部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谨性。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0103　债券简称:申能转债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经统计,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419.6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2%。其中:

1、煤电完成291.8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0%,主要是受发电结构调整影响。

2、天然气发电完成56.2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7%,主要是发电用天然气安排影响。

3、风力发电完成47.1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4%;光伏及分布式发电完成24.4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8.5%,主要是发电装机容量增加和风光资源变化综合影响。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1] 402.55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2] 0.512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402.55亿千瓦时。

公司主要控股发电企业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76.32	73.51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71.03	67.60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38.56	36.19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45.69	43.31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5	38.89	36.97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21.37	19.68
气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36.25	35.56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9.70	9.52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10.30	10.07
风电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	21.28	4.0876	3.9452
	申能新能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1.4457	1.4087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0.8743	0.8528
	青海格尔木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7308	0.7048
	青海格尔木清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7186	0.7050
	青海格尔木瑞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8034	0.7746
	青海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2.1477	2.1970
	青海海南州鑫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5444	0.5339
	陕西榆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1608	1.1348
	山西岢岚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5476	1.5043
	河南南召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8	1.1684	1.1363
	河南淮阳县联浩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5.2	1.0166	0.9974
风电	内蒙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2.2467	2.1910
	江苏如东协鑫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	3.3600	3.2181
	江苏如东智鑫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0	15	2.6985	2.5966
	河南漯河恒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6656	0.6570
	青海乌兰县润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2034	1.1834
	榆林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7	1.1109	1.0863
	宁明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6096	1.5647
	濉溪县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5	0.8719	0.8597
	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2.2879	2.2197
	贵州罗甸申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	10	0.9111	0.9044
	全南县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7826	0.8042
	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0.3	7.0644	6.8568
	申能托里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5	0.0932	0.0806
光伏发电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0.4801	0.4758
	江苏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8	0.6263	0.6159
	贵州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0.9521	0.9440
	湖北沙洋楚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5708	0.5669
	陕西榆林协能鑫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	0.8512	0.8499
	安徽枞阳县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8	0.5654	0.5619
	贵州独山卓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1.0416	1.0309
	贵州关岭申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	0.9477	0.9285
	安徽宣城市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0.6504	0.6454
	安徽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0.7454	0.7398
光伏发电	湖北宜城市申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6.976	1.0614	1.0518
	枣庄峄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6310	0.6227
	广西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0842	0.0816
	大荔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82	0.8646	0.8583
	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3530	0.3420
	宁夏宁东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4981	0.4964
	岢岚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10	1.0387	1.0296
	宣城市永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	0.4458	0.4423
	岢岚京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2	1.2666	1.2590
	岚县申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	0.8592	0.8547
	申能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0	1.3163	1.2725

二、公司控股企业装机容量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3]为136.29万千瓦,主要为新疆托里135万千瓦风电项目和数个分布式光伏项目。

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203.36万千瓦,同比增加18.5%。其中:煤电840万千瓦,占38.1%;气电342.56万千瓦,占15.5%;风电478.56万千瓦,占21.7%;光伏发电533.00万千瓦,占24.2%;独立储能9.25万千瓦,占0.4%。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注1:公司上网电量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

注2:公司上网电价均价为全口径综合含税电价。其中,煤电、气电执行两部制电价,包含电量电价与容量电价。

注3:控股装机容量:指控股企业已建成的煤电、气电、风电、光伏发电、独立储能等项目的装机容量总和。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7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锦”）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21年年度、2022年1季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3季度、2022年年度、2023年1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3季度、2023年年度、2024年1季度、2024年半年度和2024年3季度相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列报。

公司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21年年度、2022年1季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3季度、2022年年度、2023年1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3季度、2023年年度、2024年1季度、2024年半年度和2024年3季度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经由中间方转至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导致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前述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及《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28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全面自查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3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等。

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1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预付款项	101,884,794.56	−3,000,000.00	98,884,794.56
其他应收款	26,081,343.66	2,970,000.00	29,051,343.66
未分配利润	430,028,431.53	−30,000.00	429,998,431.53
信用减值损失	−1,660,176.54	−30,000.00	−1,690,176.54
净利润	116,343,759.90	−30,000.00	116,313,75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7,032,196.74	−3,000,000.00	1,484,032,196.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2、对2022年1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货币资金	648,298,707.54	−81,000,000.00	567,298,707.54
其他应收款	27,734,489.74	80,190,000.00	107,924,489.74
未分配利润	441,072,429.95	−810,000.00	440,262,429.95
信用减值损失	−309,262.69	−780,000.00	−1,089,262.69
净利润	21,665,421.07	−780,000.00	20,885,42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625,360.00	3,000,000.00	322,625,3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000,000.00	98,000,000.00

3、对2022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信用减值损失	−657,296.19	30,000.00	−627,296.19
净利润	62,615,079.78	30,000.00	62,645,07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648,212.01	3,000,000.00	678,648,212.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000,000.00	20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4、对2022年3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货币资金	587,857,369.17	−260,000,000.00	327,857,369.17
其他应收款	44,075,821.70	257,400,000.00	301,475,821.70
未分配利润	459,971,988.59	−2,600,000.00	457,371,988.59
信用减值损失	−355,567.52	−2,570,000.00	−2,925,567.52
净利润	94,303,258.76	−2,570,000.00	91,733,25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2,027,415.68	3,000,000.00	1,095,027,415.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00.00	561,000,000.00	561,196,800.00

5、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信用减值损失	−6,991,125.75	30,000.00	−6,961,125.75
净利润	108,090,220.55	30,000.00	108,120,22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969,896.35	3,000,000.00	1,622,969,896.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4,000,000.00	56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1,909.39	561,000,000.00	575,781,909.39

6、对2023年1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货币资金	604,583,389.20	−274,000,000.00	330,583,389.20
其他应收款	40,582,630.66	271,260,000.00	311,842,630.66
未分配利润	463,394,763.95	−2,740,000.00	460,654,763.95
信用减值损失	3,390,851.50	−2,740,000.00	650,851.50
净利润	18,050,536.63	−2,740,000.00	15,310,536.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4,000,000.00	274,000,000.00

7、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货币资金	600,226,208.64	−180,000,000.00	420,226,208.64
其他应收款	59,944,788.11	178,200,000.00	238,144,788.11
未分配利润	469,319,326.81	−1,800,000.00	467,519,326.81
信用减值损失	2,598,834.33	−1,800,000.00	798,834.33
净利润	57,977,890.88	−1,800,000.00	56,177,890.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000,000.00	9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314.39	274,000,000.00	276,245,314.39

8、对2023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货币资金	283,568,474.07	−180,000,000.00	103,568,474.07
其他应收款	177,752,962.17	178,200,000.00	355,952,962.17
未分配利润	149,417,916.30	−1,800,000.00	147,617,916.30
信用减值损失	−159,648.35	−1,800,000.00	−1,959,648.35
净利润	−8,840,242.68	−1,800,000.00	−10,640,24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23,614.58	180,000,000.00	295,423,614.58

9、对2023年3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货币资金	516,224,192.03	−205,000,000.00	311,224,192.03
其他应收款	47,826,379.55	202,950,000.00	250,776,379.55
未分配利润	476,374,219.11	−2,050,000.00	474,324,219.11
信用减值损失	3,021,257.31	−2,050,000.00	971,257.31
净利润	116,456,071.23	−2,050,000.00	114,406,071.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9,000,000.00	359,000,000.00

10、对2023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24,671.00	454,000,000.00	487,924,67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96.13	454,000,000.00	454,060,996.13

11、对2024年1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货币资金	567,728,453.75	−180,000,000.00	387,728,453.75
预付款项	146,975,043.29	−48,000,000.00	98,975,043.29
其他应收款	64,636,909.80	225,720,000.00	290,356,909.80
未分配利润	470,471,669.42	−2,280,000.00	468,191,669.42
信用减值损失	1,498,777.77	−2,280,000.00	−781,222.23
净利润	19,127,889.08	−2,280,000.00	16,847,88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389,357.52	−48,000,000.00	298,389,35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00,000.00	1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7,000,000.00	247,000,000.00

12、对2024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78,858,928.98	52,965,000.00	131,823,928.98
应付账款	109,211,076.13	53,500,000.00	162,711,076.13
未分配利润	468,075,323.02	−535,000.00	467,540,323.02
信用减值损失	1,963,224.17	−535,000.00	1,428,224.17
净利润	49,126,513.73	−535,000.00	48,591,51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836,131.21	−53,500,000.00	656,336,13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12,063.60	−500,000.00	60,012,063.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4,575,000.00	574,57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8,575,000.00	628,575,000.00

13、对2024年3季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货币资金	636,968,739.73	−239,417,880.00	397,550,859.73
其他应收款	88,252,005.96	352,217,448.00	440,469,453.96
预付款项	174,805,410.52	−116,357,320.00	58,448,090.52
未分配利润	488,907,634.42	−3,557,752.00	485,349,882.42
信用减值损失	−279,482.17	−3,557,752.00	−3,837,234.17
净利润	87,444,277.16	−3,557,752.00	83,886,52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338,061.44	−116,357,320.00	952,980,74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99,213.85	−6,320,000.00	94,279,213.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8,499,800.00	798,499,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0,595,000.00	1,160,595,00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就本次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3705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强化财务会计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7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28号）（以下简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向青岛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和传达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并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真反思, 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整改措施汇报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2021年11月至2025年8月, 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针对2022年一季报、2022年三季报、2023年一季报、2023年三季报、2024年一季报、2024年半年报、2024年三季报资金占用余额,公司人为调整资产负债表,导致公司相关季报及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具体整改措施

1、开展会计差错追溯自查与复核,及时更正财务数据。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对相关会计期间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对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会计差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上述更正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2、从流程上把好披露关口,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认定的相关问题,公司严格执行定期报告编制相关要求,对定期报告实行多级复核机制,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逐级审核把关,确保披露文件与财务账簿、原始凭证等保持一致;针对资金占用、关联方往来等重大事项,公司已建立事前报告、事中跟踪、事后核实的闭环管理机制,凡达到披露标准的按规定及时披露,并对披露后的市场反馈及监管问询持续跟踪,从流程上防止虚假记载等问题发生。

3、从机制上强化长效监督,确保整改长期有效。在流程管控的基础上,公司已将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披露、信息披露合规等多项内容纳入年度合规工作重点,并明确重大披露事项即时报告董事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针对制度执行和披露质量情况,公司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通过固化要求、常态监督,从机制上确保不再出现应披露未披露、披露失实等问题。

4、从责任上压实关键岗位,确保职责到岗到人。在流程管控和长效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关键岗位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进行进一步明确;针对履职情况,公司将信息披露合规履职情况纳入关键岗位人员年度考核,定期组织开展自查,对履职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的及时提醒纠正,切实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

5、加强相关人员教育培训,筑牢合规根基。在流程管控和监督机制之外,公司着眼于从人员意识和能力上防范风险。针对本次违规事项暴露出的合规问题,公司已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重点讲解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和监管后果;后续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推动相关人员真正知规矩、守底线,形成良好合规氛围。

（三）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四）整改时间:已落实整改措施,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执行

二、整改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收到青岛证监局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刻反思和检讨,深刻认识到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了自查与复核,并按照青岛证监局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同时,公司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提高思想认识、抓住问题关键,确保整改到位,且在今后工作中引以为鉴,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将借本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合规发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上接B058版）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5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军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